

2019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以上九张公开表格详见 2019 年公安分局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根据开发区工、管委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部署和区内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开发区治安工作方案，落实区内公安保卫工作责任。
2. 开展国内安全保卫工作。
3. 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保卫区内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
4. 管理区内外事及出入境工作。
5.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6. 管理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
7. 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8. 管理特种行业和公共复杂场所。
9. 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10. 预防、制止和侦察违法犯罪活动。
11. 对监外执行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12. 指导、监督区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内部保卫工作，指导治保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13. 开展区内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职责。

二、机构设置

秦皇岛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内设机构 18 个，包括：指挥中心、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刑事侦查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巡警特警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法制大队、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大队、预审大队、纪检监察室、政治处、警务保障室、中心派出所、船厂派出所、长江道派出所、珠江道派出所、西张庄派出所。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结余）8466.03 万元。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445.99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8444.0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0.0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2.01 万元。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978.52 万元，原因是：2018-2019 年度天网租赁费、舆情监控及网络侦查系统使用费等项目经费的增加；与 2018 年度收入合计对比，增加 608.94 万元，原因是：天网租赁费、舆情监控及网络侦查系统使用费等项目经费的增加。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976.55 万元，原因是：2018-2019 年度天网租赁费、舆情监控及网络侦查系统使用费等项目经费的增加；与 2018 年度支出合计对比，增加 608.85 万元，原因是：天网租赁费、舆情监控及网络侦查系统使用费等项目经费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445.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402.77 万元，占 99.49%；其他收入 43.23 万元，占 0.5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444.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15.90 万元，占 42.82%；项目支出 4828.11 万元，占 57.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8402.77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8444.0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0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01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8402.77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690.68 万元，增长 8.96%，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比上年较多；本年支出 8400.79 万元，增加 565.62 万元，增长 7.22%，主要是信息化建设与执法办案有所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02.7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2%，比预算增加 935.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 935.3 万元的支出；本年支出 8400.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50%，比预算增加 933.7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追加了年初预算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400.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万元，占 0.12%；公共安全类支出 7743.51 万元，占 92.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37 万元，占 3.92%；住房保障支出 147.93 万元，占 1.76%，卫生健康支出 169.97 万元，占 2.02%。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80.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57.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723.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04.42万元，年初预算117.76万元，完成预算的88.67%，较预算减少13.34万元，降低12.9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2018年度减少5.18万元，降低4.9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19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部门2018年度、2019年度均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4.42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5.18万元，降低4.9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减少5.18万元，降低4.9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

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本部门 2019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与预算持平，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9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4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5.18 万元，降低 4.9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减少 5.18 万元，降低 4.9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本部门 2019 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本部门 2018 年度，2019 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我局将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国庆70周年和旅游旺季安保、幸福开发区工程等重点工作为统领，扎实推动各项工作，全力维护国家政权安全、服务辖区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实现公安工作新发展、新跨越，不断提升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能力和水平。

（一）有效防控应对风险挑战，坚决确保国家政权安全。以确保北戴河暑期、国庆70周年系列重大活动安全顺利进行为着眼点，全面强化反恐防暴和隐蔽战线斗争，确保政权安全。

（二）全面提升防范应对水平，坚决确保重大安保活动万无一失。持续深化首都“护城河”、暑期北戴河“两河”战略，切实拱卫首都安全，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北京世园会等重大安保活动绝对安全。（三）保障百姓民生安全，打造幸福开发区“升级版”。以“更快地破大案、更多地破小案、更准地办好案、更好地控发案”为目标，坚持以打开路，以打促防，以打促稳，通过严打犯罪、从重从快查处犯罪嫌疑人，有效威慑各类违法犯罪分子，压减发案，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安全感，打造幸福开发区“升级版”。

（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社会治安防控水平。以新形势下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要求，探索完善治安防控网络建设，创新社会管理方式，提高治安局势掌控能力。

（五）服务开发区“三次创业”，全力为经济保驾护航。

把服务项目建设、服务企业发展作为中心工作，全力为开发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六）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为公安工作奠定坚实牢固根基。按照分局“2018.4.25”基层基础工作会部署要求，进一步真正做实、做强、做大基层基础工作，为公安工作打牢长远根基。

（七）加强科技信息化建设，利用科技手段提升打防管控水平。按照“雪亮工程”和“平安眼”建设规划，稳步推进信息化建设，发挥科技强警作用，织密治安防控网络。

（八）加强队伍正规化解建设，锻造“五个过硬”的公安队伍。深入推进思想政治、业务能力、纪律作风建设，全面推动过硬队伍建设。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也发现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个别指标值设置不科学。

针对存在的不足，在下一步工作中，进一步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及时协调，有针对性的推进项目实施；充分结合实际情况设置绩效指标值，科学合理编制专项项目预算；对于项目预算有调整的，且影响到绩效目标和指标的，也要同时调整绩效目标和指标。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12.52	8.5	财政拨款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0.00	2.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4.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9.29	2.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7.41	1.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8	9.5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26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9.87	9.0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11.33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0.00	1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财政应返还额度变动率	5	9.87	4.0	财政应返还额度：（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3,998.00	0.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 得满分, 应缴财政款≠0, 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8.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3.09万元，比2018年度减少74.88万元，降低9.38%。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劳务费、物业管理服务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3.01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7.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5.0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3.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63.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9辆，比上年减

少 6 辆，主要是车辆到使用年限已报废。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用车主要是实施公务用车改革后已移交车改办车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比上年增加 3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与上年持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